

债券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日期：2018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540 号

4、发行规模：1.80 亿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2%。

7、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目前暂无更新的信用评级报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0,590.63 万元，营业利润为-6,81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7.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337,970,372.56	1,233,592,80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606,108.43	546,361,457.29
资产总计	2,073,576,480.99	1,779,954,260.36
流动负债合计	855,576,659.96	795,058,49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483,617.03	51,623,826.04
负债合计	1,199,060,276.99	846,682,3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307,393.33	864,250,23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516,204.00	933,271,938.91
利润情况		
营业总收入	805,906,277.92	1,000,206,118.00
营业总成本	880,120,592.24	925,240,945.9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10,987.63	96,740,194.5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85,420.36	111,081,704.3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20,214.47	87,967,080.84
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3,108.09	55,939,8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0,805.18	-171,986,90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1,383.70	153,169,670.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4,849.76	1,904,36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2,620.67	39,026,938.59

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亏损，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56，速动比率为 1.27，资产负债率为 57.83%，较 2016 年末增长 21.57%。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关于“17 中能 01”公司债券交易将被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深交所申请债券停牌。

三、2017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的可支配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84.11 万元、100,020.61 万元和 80,590.63 万元。2017 年度受输配电设备市场竞争加剧、计提股票期权费用、扩大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较大下滑。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32.32 万元、5,593.98 万元和 -10,190.31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515.54 万元、8,796.71 万元和 -6,622.02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发行利率为 6.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0.42 万元，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同时，本期债券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

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2017年末，高新投集团（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331,552.26万元，净资产为1,108,056.65万元，营业收入为150,592.26万元，净利润为81,372.50万元；流动比率为9.96，速动比率为9.95，资产负债率为11.93%，担保人资本实力及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2017年度业绩亏损，主要系发行人于2015年收购大连瑞优股权，形成商誉8,576.03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年对大连瑞优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155.13万元；发行人在2016年底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年相应计提股票期权激励费用1,608.38万元，此次部分激励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员工，扣除影响少数股东损益外，此次期权成本摊销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1,340.26万元；受输配电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发行人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附件等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略有降低；因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充电桩等新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融资规模扩大，财务费用较去年增加。

发行人已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6,190.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12%。

综上，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已披露的主要财

务数据，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风险。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强支持。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变化进行持续跟踪。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中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9月27日、10月24日、2018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深交所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2.3条规定：公众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情形的，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 2.4 条规定：发生本规则第 2.3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在提交相关事项的报告、公告当日，向本所提交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并对外披露。

● 2.5 条规定：会员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生调整的，会员应当按照发行人相关调整公告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的情形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中能电气：关于“17中能01”公司债券交易将被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债券交易被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事项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8日发行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中能01”，债券代码“112536”，债券信用等级AAA。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17中能01”公司债券交易将被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由原“仅限合格投

投资者参与交易”调整为“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原持有本次债券的非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本次债券，非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次债券。同时，“17中能01”在2018年4月2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次债券交易实施上述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七、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反馈，公司销售价格及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降低；2016年发行人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计提部分股权激励费用；2017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大连瑞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大连瑞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股份支付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账款单项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2017年发行人因业务拓展需要，扩大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2017年度净利润亏损。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下滑较快带来的相关风险。

八、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杨舟

联系电话：0755-835162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3 日